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主要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共十五项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三）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四）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五）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反贿赂合规政策>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二、2023 年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重点问题和重大风险的监督检查，并就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重点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主要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依法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经营活动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总体上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终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2024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监事会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勤勉尽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二)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三)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技能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